417	2023	162
	1	1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办[2023]6号

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实施一分中心房屋装修的批复

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实施一分中心房屋装修的请示》(浦供排[2023]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确保你中心一分中心正常开展办公,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明月路1200号金桥2号雨水泵站的附属楼二楼进行装修。
- 二、主要实施内容为:墙体拆除、玻璃隔断新做、建筑内部原墙面整体粉刷、顶面吊顶新做、地砖铺设、门窗更换、消防及弱电改造、给排水和电气线路检修改造等室内装修以及屋面修缮、新做防水层等。
 - 三、实施费用为39.6万元,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。

接文后,请你中心严格按照《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》和《浦东新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

细则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执行该项目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实施一分中	心房屋装修的批复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	发文 字号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张红[2023/4/2 8:57:24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张红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3/31 11:23:19]}		
主送	浦东新区供排水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31 9:44:53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			
审稿	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兔予公开{高瑞莲[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兔予公开{张红[202		
		————— f印	

日期 2023-03-31

份数5